

臺南市新營區新生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函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新營新生自籌字第 101041101 號

附 件：

主 旨：請代為張貼臺南市新營區新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之公告文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一、本重劃區位於臺南市新營區新生段及長榮段部分土地。範圍四至如下：

東：以水溝用地和 4 米計畫道路為界。

西：以公園道為界。

南：以新生段 231、242 地號為界。

北：以長榮路為界。

二、依據臺南市政府民國 101 年 4 月 2 日府地劃字第 1010247091 號函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27 條規定辦理。

三、檢附本重劃區重劃計畫書之公告文，敬請代為張貼。

正 本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南市新營區公所(含附件)、鹽水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新營區忠政里里辦公室、臺南市新營區新生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(含附件)

臺南市新營區新生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

代 表 人：沈倉原

連絡地址：台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三段 12 號 5 樓

連絡電話：0981-550-760 (06) 289-7023

聯 絡 人：郭純園



地政局



101029159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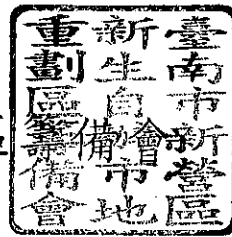
101. 4. 11

裝

訂

線

臺南市新營區新生自辦市地重劃區



公告

主旨：公告臺南市新營區新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。

依據：

- 一、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27 條。
- 二、本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業經臺南市政府民國 101 年 4 月 2 日府地劃字第 1010247091 號函核定在案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時間：自民國 101 年 4 月 15 日起至民國 101 年 5 月 14 日止共計三十日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
 - (一)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。
 - (二) 新營區公所。
 - (三) 鹽水地政事務所。
 - (四) 臺南市新營區忠政里里辦公室。
 - (五) 臺南市新營區長榮路二段 43 巷 4 號。
- 三、閱覽地點：臺南市新營區長榮路二段 43 巷 4 號及臺南市新營區公所。
- 四、公告圖冊：
 - (一) 重劃計畫書。
 - (二) 重劃區範圍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。
- 五、本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如對重劃計畫書有反對意見者，請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理由與所有土地坐落、面積及姓名、住址，並簽名蓋章後向本會提出，或於第一次會員大會召開時提出討論。

臺南市新營區新生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
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